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通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嘉通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已由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10-330400-04-01-977184 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项目业主为 嘉兴市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嘉兴市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嘉通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投资估算 26469000.00 元，☑工程概算 26319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3152800 元；建设规模： 建设范围覆盖嘉通集团所属交通公司、服务区等共计11个站点，利用站点内建筑屋面，停车棚建设用户侧光伏电站，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本项目建设规模直流侧容量5.16945MWp/交流侧装机容量4.876MW，其中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四分公司双溪路停车场站点直流侧容量0.4342MWp，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南湖服务区直流侧容量0.6552 MWp，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禾兴北路停保场站点直流侧容量0.2769 MWp，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庄前路停保场站点直流侧容量0.3588 MWp，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汾湖服务区直流侧容量0.86255 MWp，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直流侧容量0.4992 MWp，杭浦高速海宁服务区直流侧容量0.8658 MWp，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新农路停保场直流侧容量0.44785 MWp，嘉兴市嘉通交运集团有限公司惠运路汽配车间直流侧容量0.4134 MWp，嘉兴市嘉通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百公桥路正达检测公司直流侧容量0.2808 MWp，交通投资大楼直流侧容量0.07475 MWp。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 。

2.2本次招标范围： 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建设嘉通集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11个站点（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四分公司双溪路停车场站点、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南湖服务区站点、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二分公司禾兴北路停保场站点、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庄前路停保场站点、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连接线汾湖服务区站点、嘉绍高速嘉绍大桥服务区站点、杭浦高速海宁服务区站点、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新农路停保场站点、嘉兴市嘉通交运集团有限公司惠运路汽配车间站点、嘉兴市嘉通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百公桥路正达检测公司站点、交通投资大楼站点）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进行备案及申请，并通过电力验收及并网。 。

2.3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备注： 项目工期：18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各站点的分项工期15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 。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 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 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以下标准）①设计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且满足发包人要求。②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

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 “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姓名 + 身份证号” 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9. 投标人资质： 具有①和② 。

☑①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资质，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以 竣工验收记录（报告） 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单个项目不低于2MW的光伏项目施工业绩。 业绩：

□①勘察设计。☑②施工总承包。□③工程总承包。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即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业绩①或③，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业绩②或③。

其中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为：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并网检验意见单及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

1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或 / 执业资格。

□1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年 月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身份，完成过至少1个 MW及以上，且总容量不小于 MW（注：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

☑13.拟派施工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4.拟派施工负责人业绩: 年 月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1个 MW及以上，且总容量不小于 MW（注：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15.拟派设计负责人资质:具有 注册电气工程师 资格。

□16.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 年 月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1个 MW及以上，且总容量不小于 MW（注：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

其中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和设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为：竣工验收记录（报告）】。

☑17.拟派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同时满足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可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但以上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18.投标人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 名。

19.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其他：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单位担任，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具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

☑20.其他：注：①如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②如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

四、 招标文件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24 15:0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嘉兴市发展改革委

地 址： 嘉兴市广场路1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2521430

投诉受理部门： 嘉兴市发展改革委

地 址： 嘉兴市广场路1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2521430

八、 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标人： 嘉兴市嘉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韩女士

联系地址： 锦带河路1615号

联系电话： 0573-82211228

邮箱： 847274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嘉兴市秀洲区嘉北街道常秀街160号兴业大厦8楼

联 系 人：阮叶昊

联系电话：18057317077

邮箱：513026905@qq.com

2026年10月30日